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2026] 44 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专业学位行业导师（校外导师） 聘任与备案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切实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加强专业学位行业（校外）导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方面的指导作用，规范校外导师备案管理，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管理办法》（研字[2015]72号）（附件1），现开展2026年度专业学位校外导师聘任与备案工作。

一、校外导师的聘任

1. 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规律，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人员作为校外导师。培养单位负责校外导师的聘任（含聘期）、岗前培训和

日常管理。

2. 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的校外导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指导博士专业学位的校外导师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校外导师聘任时年龄应满足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聘任时主要考察其师德师风、专业水平和实践经验，具体聘任原则及流程详见附件 1。

3. 校外导师应与校内导师共同协商指导研究生，并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

4. 聘任后培养单位应对校外导师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建立校外导师档案，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完成备案，并可根据需要为校外导师注册统一身份认证账号。

5. 校外导师一般聘期最长不超过 5 年，聘期结束后，培养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考核合格后可续聘。

二、聘任与备案流程

1. 申请人填写《北京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任表》（附件 2），所在单位同意。

2. 培养单位审核校外导师基本条件、师德师风、专业水平和实践经验等情况，并确认聘期。

3. 各培养单位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导师模块的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管理端口下载**模板**，按照字段要求填写完成后，可批量导入系统，满足条件的校外导师信息录入/导入

后**点击提交**完成备案（线上流程参考附件3）。模板字段根据上级部门交存要求进行调整，请每年下载最新版本。

4. 请各培养单位于双选前完成本年度校外导师备案工作，以保障双选工作顺利开展，以及后续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行业导师身份核验与备案管理。

5. 研究生院在秋季学期整理各培养单位在系统完成新备案的校外导师名单，统一编号并印制聘书。各培养单位为校外导师颁发聘书。

附件：1.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管理办法（研字[2015]72号）

2. 北京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任表

3. 校外导师备案线上流程说明文档

研究生院

2026年5月8日